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需要，胡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霞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胡霞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子公司的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胡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并通过参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170.0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胡霞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其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胡霞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在未正式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霞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